

唐代設館修史制度探微

邱添生

一、前言

綜觀中國史學的發展，與西方各國不盡相同，卻有其獨具的特色。近人梁啟超曾說：「我國二千年來史學，視他國爲獨昌。」（註一）又說：「中國於各種學問中，惟史學爲最發達，史學在世界各國中，惟中國爲最發達。」（註二）蓋以史學寄於史籍，史籍又撰自史家，則三者息息相關，自不用說，而中國最古的史家，實際上就是執掌記言記事的史官，其建置之早與職責之崇，也正是促成中國史學發達的主因之一（註三），尤其他們負責掌管或撰述各種記錄，這些長年累積下來而又包羅廣泛的記錄，成爲後世史家據以治史的豐富資料來源，遂使中國史學的內涵呈現多采多姿，而其發展更是獨步寰宇。

中國史書的撰述，於唐代以前，大多成於一人之手，或以一家之學完成，後因史料愈益繁複，其搜集與整理的工作，已非個人力量所能勝任，遂漸由私家撰述轉變爲集體編纂，尤其國史，更是如此。迄至唐代，乃開設史館，妙選史才，專任史著，正式成立了設館修史的制度，並且達成相當可觀的修史成果。及宋朝建立以後，由於世族制度已然徹底崩潰（註四），君主權力更顯高度強化（註五），遂使這項制度確定不移，而其組織愈爲嚴密，規模益臻完備。

然而，設館修史的制度，自唐代正式成立以來，卻迭遭物議。例如唐劉知幾嘗指陳其失，痛論此制有「五不可」（註六）；又如清萬斯同也嚴加譏評，認爲「若官修之史，倉促而成於衆人，不暇擇其材料之宜與事之習，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」（註七）。儘管如此，自唐宋以降，此制仍長久持續，歷代也相沿未改，自應有其存在的必然條件，

以及無可取代的肯定價值。

爰是之故，筆者擬就唐代設館修史的制度，試作初步探討，特詳細分析此制所以形成的時代背景，並商榷其運作過程中所衍生的利弊得失，俾能對中國史學於唐宋之際的演變與發展，獲致較深刻的認識，同時也冀望筆者近年從事「唐宋變革期」之系列的研究（註八），能夠藉以建立更完整的體系。

二、時代背景的分析

中國歷代史書的著述，自秦漢以降，大體是由私人撰寫，或以一家之學完成。例如「史記」一書，係因司馬談、司馬遷父子兩代世守史官之職，遂以史官家學型態的著述而出現；次如「漢書」，則是班固承其父親班彪的志業，繼續改寫父作（註九），後來其妹班昭又補充其不足之處（註一〇），因而有如班氏父子女家傳的著述。再後，自六朝以迄唐初為止出現的史書，也大多數是由父子相承治史而完成的，諸如「梁書」和「陳書」是姚察、姚思廉父子的著述，「北齊書」是李德林、李百藥父子的著述，「南史」和「北史」則是李大師、李延壽父子的著述等，皆係此類。

然而，自唐代以後，史書撰述的方式卻有了轉變。蓋於唐太宗敕撰「晉書」時，始由朝廷招徠多數學者文人，聚集於設在禁中的史館，以分工撰錄的方法成書（註一一）；約在同時期出現的「隋書」，也是以同樣的方式編纂完成（註一二）。換句話說，自唐初開始，史書大都成爲史館中衆多史官的集體著作，遂使設館修史成爲定制，尤其是代表一代之史的正史著作，更率由史館完成，鮮有私人獨力撰修者。這個改變，一般認爲是中國史學史上的里程碑（註一三）。而且，自此以後，設館修史的制度，儘管迭遭物議，紛加指責，終究一往難返，歷代相承不變。細審其致此之由，實緣時代趨勢使然，其可得而言者，約有以下數端：

一爲秘藏典籍私家難以周覽。案中國之有典籍，爲時甚早，而長期累積下來，爲數更多。當秦始皇帝併吞六國而統一天下之後，爲了「別黑白而定一尊」（註一四），乃於始皇三十四年（西元前二一三年），採納丞相李斯的建議，禁止民間私藏詩書百家語，更進而施行焚書之舉，造成中國典籍的空前浩劫（註一五）。及西漢惠帝四年（前一九一）三月，始「除挾書律」（註一六）；其後，漢室朝廷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至武帝時，更建藏書之策，又置寫書之官

，於是民間以及山巖屋壁藏書逐次發現，此等典籍率皆藏於秘府。「漢書」卷三十「藝文志」載其事云：
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稱曰：朕甚閔焉！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秘府。

此處所謂「秘府」，實爲西漢時代藏書機構的總稱。又根據劉歆「七略」的說法，當時秘府似有內外之分，亦即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秘室之府」（註一七）。大致說來，內指內廷的宮闕，乃屬天子所私有；外指外廷的官府，係屬政府所官有。無論內廷宮闕或外廷官府的秘府藏書，都不是一般私人所能輕易獲見的，而司馬遷卻由於世典史職，乃得以史官的身分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」（註一八），終於完成其「史記」名著。到了東漢時代，典籍數量更爲浩繁，藏書機構益增加。根據隋代牛弘於開皇初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時，曾經提到東漢時的情形說：

光武嗣興，尤重經誥，未及下車，先求文雅。於是鴻生鉅儒，繼踵而集，懷經負帙，不遠斯至。肅宗（案即章帝）親臨講肆，和帝數幸書林，其蘭臺、石室、鴻都、東觀，秘牒填委，更倍於前。（註一九）

據此可知東漢朝廷的藏書機構，有蘭臺、石室、鴻都、東觀等處，尤其自章、和二帝以後，「圖籍盛於東觀」（註二〇），舉凡經典、傳記、百家藝術、緯候讖記，乃至於時人著述以及當代璽書奏章，皆在皮藏之列（註二一），因而「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、道家蓬萊山」（註二二）。這些豐富的官藏「秘牒」，自然也不是普通私人所能任意索閱的，而班固卻以蘭臺令史的身分得以觀書其中，終於完成其「漢書」的撰著。到桓帝延熹二年（西元一五九年），初置秘書監官，掌管東觀圖籍（註二三），此秘書監雖因隸屬於外廷的太常，而成爲正式的政府機構，但實際上多以皇帝側近的侍中掌理，所以仍然是介於天子宮闕與太常官府的藏書機構之間，實具有雙重性格（註二四）。其後，於曹魏明帝時，因王肅的上表力爭，使秘書監得以提升地位而「與中書爲官聯」（註二五）。西晉惠帝永平元年（二九一），更下詔確定其職掌，復別置秘書寺，正式成爲獨立機構，詔云：

秘書典綜經籍，考校古今，中書自有職務，遠相統攝，於事不專，宜令復別置秘書寺，掌中外三閣圖書，自是秘書寺始外置焉。（註二六）

這種以「典綜」、「考校」爲主的秘書寺職掌，直至唐代爲止，大致相沿不改（註二七）。由此看來，自漢魏以降迄於

隋唐時期，各種圖書典籍，率由政府特設機構皮藏，命有專官負責執掌，而且，既然「漢魏以來，史官世守之業失」（註二八），遂使一般士人難以周覽秘藏，因而私家無由獲得撰述所需的完備史料，所謂私史之作也就更不易出現了。

二為繁複史料私家難以綜理。前面曾經提到，中國史官的建置極為久遠，則其撰述的記錄史料，隨著時代的演進而長期累積下來，為數也就相當可觀。在西漢時代，業已出現司馬遷的不朽名著『史記』，這是公認的第一部正史，也是第一部通史，又是所有紀傳體史書的祖本，但在東漢班固所撰『漢書』的「藝文志」中，卻將該書附贖於六藝略的春秋家之後。班固這種安排，或許認為在當時所作的書籍分類目錄中，對於像『史記』等少數的歷史著述，尚無給與獨立部門的必要；但就某種意義而言，這也表示在當時諸般學問的領域中，史學部門的體裁實尚未能夠充分的自覺（註二九）。然而，到了東漢帝國崩潰以後的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卻是「轉尚文言，經術日微，學士大夫有志撰述者，無可發揮其蘊蓄，乃寄情乙部，壹意造史」（註三〇），且當時學人以聞見洽博，記識廣遠，為朝野所崇敬，尤以能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（註三一）的史學家最能享有令譽，因而士人每以著史而沽名釣譽（註三二），甚至竟然不憚攘竊他人著書，以成己名（註三三），可知其時治史風氣的盛行。在這種時代背景之下，學者競相撰史，遂使史學的著作大為增加，例如梁啟超曾指出這項事實說：

漢書藝文志以史書附於六藝略之春秋家，著錄者僅四百二十五篇；及隋書經籍志史部著錄，乃驟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卷。數百年間，加增四十倍，此遷以後史學開放之明效也。（註三四）

又近人沈剛伯於論及史學發展與時世變遷之關係時也說：

東漢亡後，自三國一直到隋朝，是一個大變而特變的時代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於是乎史學的發達，乃突過前人。在那短短的兩百多年動盪時代之中，寫成的史書，在萬冊以上，關於一個朝代的歷史，往往多至二、三十種。（註三五）

其實，這種現象，如果就史學本身的發展趨勢來說，正表示魏晉南北朝是普遍對歷史之關心大為提高的時代，同時也是史學部門之體裁已經逐漸自覺起來的時代（註三六）。原來，中國古代典籍並無所謂的分類，而書籍之有分類，係始於一世紀初的西漢末年，當時劉歆著『七略』，唯該書將『春秋』、『世本』等史籍列入六藝略的春秋家中，顯然當時尚

未承認「史」有獨立的領域。到了三世紀的三國時代，曹魏的荀勗著『新簿』，首創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之名，把史籍列入丙部。東晉初年，李充又重分四部，改以五經爲甲部，史記爲乙部，諸子爲丙部，詩賦爲丁部，始確定經（甲）、史（乙）、子（丙）、集（丁）的順序，於是史纔獨立爲所謂「乙部之學」（註三七）。其後，再經宋王儉『七志』（註三八）、梁阮孝緒『七錄』（註三九），迄至唐高宗顯慶元年（六五六）編纂完成刊行『隋書』「經籍志」時，由於當時存在的歷史書籍，無論種類與數量都大爲增加，因此不僅「史部」的部門已經完全確立，而且其卷數更占所有四部書籍中的一大部分，遂與經、子、集分庭抗禮，毫不遜色（註四〇）。『隋書』「經籍志」把當時史部存目之書區分爲十三種，茲將其部數及卷數列表如次（註四一）：

隋志著錄史部存目書部卷數表

| 種類 | 部數 | 卷數 |
|--------|----|------|
| (一)正史 | 六七 | 三〇八三 |
| (二)古史 | 三四 | 六六六 |
| (三)雜史 | 七二 | 九一七 |
| (四)霸史 | 二七 | 三三五 |
| (五)起居注 | 四四 | 一一八九 |
| (六)舊事 | 二五 | 四〇四 |
| (七)職官 | 二七 | 三三六 |
| (八)儀注 | 五九 | 二〇二九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(九) 刑法 | 三五 | 七二二 |
| (十) 雜傳 | 二一七 | 一二八六 |
| (十一) 地理 | 一三九 | 一四三二 |
| (十二) 譜系 | 四一 | 三六〇 |
| (十三) 簿錄 | 三〇 | 二一四 |

以上著錄史部十三種存目之書，凡八百一十七部，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（案若依上表所列核計，則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卷）；若再通計亡書，合八百七十四部，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卷（註四二）。事實上，除了史部著錄各書之外，其他經、子、集等部乃至道經、佛經等著錄書籍，也都無疑是修史所可參考的素材，如果將這些典籍合併計算，為數就更加浩繁了（註四三）。又如唐太宗初即位時，「大闡文教，於弘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，於殿側置弘文館」（註四四），也可以想見唐初官府藏書的豐贍賒備。由此看來，自漢晉以迄隋唐時代，累積的史書以及相關典籍，的確繁多至極，且亦顯示史學的領域業已擴大與分化，私家個人即使竭盡畢生心力，也往往僅能窮究其部分，卻無法賅通一切（註四五），更不用說欲綜理各種史料以撰述國史了。因此，改由官方的力量來招集多數學者，並採取集體分纂法以進行修史的工作，也可說是時勢所趨的必然措施。

三為私家修史易惹禍端。隋唐以前，雖然私家修史之風熾盛，私修之史繁多（註四六），但並非意味諸事順遂，無何波折，其間也曾發生若干事端。例如東漢班固本其父作而撰『漢書』之初，即曾被告以「私改作國史」的罪名而下獄，幸賴其弟班超詣闕自陳，始獲赦免罪。史載其事云：

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，乃潛精研思，欲就其業。既而，有人上書顯宗（案即明帝），告固私改作國史者，有詔下郡，收固，繫京兆獄，盡取其家書。先是，扶風人蘇朗偽言圖讖事，下獄死。固弟超，恐固為郡所覈考，不能自

明，乃馳詣闕上書，得召見，具言固所著述意，而郡亦上其書，顯宗甚奇之，召詣校書部，除蘭臺令史，與前唯陽令陳宗、長陵令尹敏、司隸從事孟異，共成世祖本紀。（註四七）

又如前趙劉聰時，領左國史公師或撰『高祖（劉淵）本紀』及功臣傳二十人，甚得良史之體，旋因凌修譖其訛謗先帝，劉聰怒而誅之（註四八）。可見公師或雖是「甚得良史之體」，卻被控以「訛謗先帝」的罪名而遭殺身之禍。更有甚者，北魏時所發生的修史事端，其禍較諸前者尤為慘烈。先是，道武帝時，嘗令鄧淵撰『國記』十餘卷，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，未有體例（註四九），暨乎明元帝，廢而不述；直到太武帝神麿二年（四二九），又詔崔浩等重撰『國書』三十卷，又特命浩總監史任，務從實錄，復以高允等並參著作，續成前書，敘述國事，無隱所惡，及修史成，卻為人所訐，竟遭慘禍。『資治通鑑』詳載其源委說：

魏主以（崔）浩監秘書事，使與高允等共撰國記，曰：務從實錄。著作令史閔湛、郗標，性巧佞，為浩所寵信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浩亦薦湛、標有著述才。湛、標又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，以彰直筆。高允聞之，謂著作郎宗欽曰：湛、標所營，分寸之間，恐為崔門萬世之禍，吾徒亦無噍類矣！浩竟用湛、標議，刊石立於郊壇東，方百步，用功三百萬。浩書魏之先世，事皆詳實，列於衢路，往來見者咸以為言。北人無不忿恚，相與譖浩於帝，以為暴揚國惡。帝大怒，使有司按浩及秘書郎吏等罪狀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於是召浩前，臨詰之，浩惶恐不能對。（高）允事事申明，皆有條理。帝命允為詔，誅浩及僚屬宗欽、段承根等，下至僮吏，凡百二十八人，皆夷五族。（註五〇）

由於崔浩以修史而遭此慘禍，後人有鑒於此，遂相戒不輕作史，此種懼禍心理，直到設館修史制度成立以後仍未稍減，唐人韓愈即其著名之一例。案韓愈以文雄於唐代，他本人也曾有志修史，於德宗貞元八年（七九二）進士及第（註五一）之後，因三試吏部不售，友人崔立之（註五二）以書勉之，而愈以書答之，書中有「求國家之遺事，考賢人哲士之終始，作唐之一經，垂之於無窮，誅姦諛於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」（註五三）等語，可知其確實有意修史的壯志；迨憲宗元和中，愈為史館修撰，似正可稍伸其志，時賢亦以此相期，如劉秀才（註五四）即曾以書勉之，而愈竟不以為然，他在「答劉秀才論史書」（註五五）中說道：

愚以爲凡史氏褒貶大法，春秋已備之矣。後之作者，在據事跡實錄，則善惡自見，然此尚非淺陋偷惰者所能就，況褒貶邪！孔子聖人，作春秋，辱於魯、衛、陳、宋、齊、楚，卒不遇而死，齊太史氏兄弟幾盡，左丘明紀春秋時事，以失明，司馬遷作史記，刑誅，班固瘐死，陳壽起又廢，卒亦無所至，王隱謗退死家，習鑿齒無一足，崔浩、范曄赤誅，魏收夭絕，宋孝王誅死，足下所稱吳兢，亦不聞身貴，而令其後有聞也。夫爲史者，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，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！唐有天下二百年矣，聖君賢相相踵，其餘文武之士，立功名跨越前後者，不可勝數，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！僕年志已就衰退，不可自敦率，宰相知其無他才能，不足用，哀其老窮，齟齬無所合，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者，猥言之上，苟加一職榮之耳，非必督責迫蹙，令就功役也。……（中略）：僕雖駭，亦粗知自愛，實不敢率爾爲也。

觀此書辭，顯見其意志之頹唐，與先前「答崔立之書」中所言相較，實判若兩人也。無怪乎同時期之另一文豪柳宗元，見其書稿而深不以爲然，乃針對其懼禍不肯爲史者起而駁之（註五六）。儘管柳宗元持論亦正，且其所駁者，「無一語不搔著癢處，可謂痛快淋漓」（註五七），卻終究仍無以挽回韓愈之心而翻然改轍也。固然，韓愈所論，乃是處於唐代業已確立設館修史制度下的情況，特以其時作者如林，忌諱滋多，難以下筆，而終不得伸其壯志的緣故；然而，就此情況推論，倘由私家修史，以己意褒貶，則其招惹禍端之虞，無疑更倍增於設館修史，顯然欲以私家修史尤其難能如願了。

四爲明令禁絕私修國史。自東漢獻帝建安中，曹操執政，始禁士大夫刊石樹碑，以戒矜榜，晉、宋皆因之（註五八）。前面提到北魏崔浩的修史受禍，也正是由於「刊石寫之，以示行路」（註五九）的緣故，這說明上項禁令仍持續施行著。迨西魏時，柳虯嘗以史官密書善惡，未足懲勸，因而上疏說：

古者人君立史官，非但記事而已，蓋所以爲監誡也。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，彰善癉惡，以樹風聲。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，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，是知直筆於朝，其來久矣。而漢、魏已還，密爲記注，徒聞後世，無益當時，非所謂將順其美、匡救其惡者也。且著述之人，密書其事，縱能直筆，人莫之知，何止物生橫議，亦自異端互起。故班固致受金之名，陳壽有求米之論，著漢、魏者非一氏，造晉史者至數家，後代紛紜，莫知准的。伏惟陛下則天稽古，勞心庶政，開誹謗之路，納忠讜之言。諸史官記事者，請皆當朝顯言其狀，然後付之史閣，

庶令是非明著，得失無隱，使聞善者日修，有過者知懼。敢以愚管，輕冒上聞，乞以警言，訪之衆議。（註六〇）

關於柳蚪這段議論，近人柳詒徵認爲「柳蚪當西魏時，猶以直筆於朝顯言其狀爲請，史且稱其事遂施行，是春秋故事至北朝時猶若伏流之一現」，因而譽之爲「史權」（註六一）；但也有人以爲此舉毋寧是開啓史官筆書受制於監修之端，反而破壞了史官獨立之權（註六二）。試細審柳蚪所論，係以「著述之人，密書其事，縱能直筆，人莫之知」的緣故，乃主張「諸史官記事者，請皆當朝顯言其狀，然後付之史閣」，而且史載其疏論之後，有「事遂施行」（註六三）一語；這樣一來，史官必須當朝公開所記史事，豈可無視於統治者的諸端忌諱？如此疑懼滋甚，焉能秉公直筆？又何「史權」之有？因此，柳詒徵的說法，似不無商榷餘地。到了隋代，朝廷更加強對修史工作的控制，遂明令嚴禁民間私修國史或鍼砭當代政治與人物。隋文帝於開皇十三年（五九三）五月癸亥下詔說：

人（民）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，皆令禁絕。（註六四）

文帝所下的這項禁令，確曾付諸實行，例如「隋書」卷六十九「王劭傳」便記載說：

高祖受禪，授著作佐郎，以母憂去職，在家著齊書。時制禁私撰史，爲內史侍郎李元操所奏，上怒，遣使收其書，覽而悅之，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，修起居注。

據此可知，王劭是由於「在家著齊書」，被人告發，於是文帝以其觸犯私自撰史的禁令，怒收其書，雖然文帝覽而悅之，並起爲他官，修起居注，但也有人認爲那是「以其性本怪妄，又工諧媚，故好之」（註六五），因而私史之禁，終隋之世，迄未稍解。這項禁令，唐代似仍沿承未改，即使於設館修史制度成立以後，也持續執行。唐人封演曾有一段相關記載說：

天寶（初），協律郎鄭虔采集異聞，著書八十餘卷，人有竊窺其草藁，告虔私修國史，虔聞而遽焚之，由是貶謫十餘年。（註六六）

可見鄭虔因有人告他私修國史，聞而遽焚其書，顯然是以犯禁爲懼，終亦不免身遭十餘年的貶謫生涯，此事說明唐玄宗時仍然嚴格執行私史之禁。細推其意，隋唐之明令禁絕私修國史，正顯示中央集權勢力的上升，且君主深知歷史著作的

重要性，因而必須設法將史書編纂的工作集中於官方手中。事實上，這種措施，也就為唐代成立設館修史制度孕育了適當的環境，進而創造出有利的條件，終至於奠定堅實的良好基礎。

綜上所述自漢魏以迄隋唐期間的史學發展，藉以分析唐代成立設館修史制度的時代背景，應能窺悉其錯綜複雜的環境，就所列舉的四項主要因素而言，前兩項可視為自然因素，後兩項可歸諸人為因素。於是，在如此諸端因素的彼此牽連、相互激盪之下，私修國史漸成絕響，設館修史於焉形成。因此，論及唐代設館修史的制度，可說是勢之所趨、不得不然的產物。

二、制度的形成與修史成果

歷史上的任何一種制度，皆不可能憑空出現，必須根源於前代的某種基礎，並配合當代的特殊環境，然後纔能確定下來。設館修史的制度，雖於唐代始正式成立，但若探究其淵源，似應追溯及於兩漢時代。

西漢司馬遷撰『史記』，固然是私家著述，但其以世典史職的史官身分，充分利用了朝廷王室所秘藏的資料（註六七），則其著述不免沾上若干官方的色彩，似與一般純粹私撰者稍有不同的性質。其次，東漢班固撰『漢書』，如前述，乃班氏父子家傳的私家著述，但班固係獲明帝赦免出獄後，並奉帝命始得以繼續撰稿，即其大部分的撰述工作是在擔任蘭臺令史以後，無疑也充分利用宮中所藏秘牒而為之（註六八），而且其最後完成，係由和帝詔令其妹班昭「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」（註六九），是則『漢書』之帶有官方關聯性的色彩，顯然較諸『史記』尤為濃厚。唯儘管如此，『史記』、『漢書』二者，仍為後世學者認定為私撰之史，充其量祇是不免與官方略有牽連而已，實難謂其具有官修型態。

然則，論及官修史書的淵源，仍應溯自漢代。蓋班固被任為蘭臺令史之後，除獲准踵續父作以撰『漢書』外，又奉明帝詔令與諸臣共撰『世祖本紀』，以及功臣列傳、載記等，據本傳載其事說：

顯宗甚奇之，召詣校書部，除蘭臺令史，與前睢陽令陳宗、長陵令尹敏、司隸從事孟異，共成世祖本紀；遷為郎

，典校秘書，固又撰功臣、平林、新市、公孫述事，作列傳、載記二十八篇。（註七〇）

事實上，班固等奉帝命修史的這項工作，並未因彼等身亡而斷絕，其後於安帝時，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踵繼其事，再後仍陸續有邊韶、崔寔、朱穆、曹壽、延篤、馬日磾、蔡邕、楊彪、盧植等人被延攬入東觀，續修當代史事，是為『東觀漢記』之成書也（註七一）。類此奉時君之命，鳩集多人，共修一書，實已肇開官修國史的端緒，然是書之撰修，始自明帝，終於獻帝，前後歷時一百七十餘年，初無書名（註七二），且係隨修隨續，本非一時可成，自難出於一手，因而尚未有所謂具體的修史制度。

降及三國兩晉南北朝之世，仍不乏類此事例。如王沈『魏書』（註七三），韋曜『吳書』（註七四），皆是分別先由多人奉時君之命撰述，最後由一人獨就成書。又如魏收『魏書』，係奉北齊文宣帝之命撰述，另有房延祐、辛元植、刁柔、裴昂之、高孝幹、陸元讓等人助其編次，終致成書（註七五）。凡此，實已啓開官修史書之先聲，且如劉知幾所說「元魏初稱制，即有史臣，雜取他官，不恆厥職。故如崔浩、高閭之徒，唯知著述，而未列名號。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，正郎二人，佐郎四人。其佐三史者，不過一二而已。普泰以來，三史稍替，別置修史局，其職有六人」（註七六），又說「高齊及周，迄於隋氏，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，謂之監修。國史自領，則近循魏代，遠效江南，參雜其間，變通而已」（註七七），確似已有修史制度的雛型；然而，所謂「雜取他官，不恆厥職」、「參雜其間，變通而已」者，顯然尚未建立定制，仍與後來正式設館修史的制度有別。

到了唐代，一改過去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且由著作郎掌修國史之制，而正式設立史館，移置禁中的門下省北，『舊唐書』記載說：

歷代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，皆著作郎掌修國史。武德因隋舊制，貞觀三年閏十二月，始移史館於禁中，在門下省北，宰相監修國史，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。（註七八）

此處所謂「宰相監修國史」，固然如前所述於北朝時已有斯例，但以史館為常設之司，又移置禁中，卻是自唐代開始纔成為定制。又史館所在位置，初隸門下省，後於玄宗時，因李林甫等的建議，改徙至與天子更為切密的中書省，『新唐書』載其事說：

貞觀三年，置史館於門下省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開元二十年，李林甫以宰相監修國史，建議以為中書切密之地，史官記事禁門下省疏遠，於是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尹愔奏徙于中書省。（註七九）

由是，唐代以史館為常設機構，正式成為定制，而其位置自門下轉隸於中書，則直到唐亡皆不改，其後五代、兩宋，亦循而未變。

唐代雖創設史館，成為定制，但其實際運作亦非一成不變，今人曾指摘「治中國史學史者從事史官制度研究，大都以職官志、百官志一類的志書為依據，忽略了制度因人而異的運作與轉變，視其為數百年中固定不變的制度」（註八〇），因而我們對於有唐一代史館制度的因革演變，也應該有某種程度的了解。唯本文旨在強調唐代設館修史制度形成的特殊意義，不擬詳細分析其歷次變革的細節，僅於此試舉金毓黻之論以明其大要。大致說來，唐代史館，立制雖簡，尚稱周備，約可釐為兩期：第一期自貞觀迄於天寶，係以宰相監修於上，為史館之長官，其下執筆修史之士概稱為史官，皆由他官兼典；第二期自天寶以降，亦以宰相監修，唯加史官以修撰、直館之稱，蓋其時以他官兼典史職者稱為史館修撰，而初入者稱為直史館，迨憲宗元和六年（八一—），又定以登朝官領史職者為修撰，未登朝官入館者為直館，並以修撰官史者一人為判館事，亦即史官之長，從此以後，監修之宰相遂僅虛存名號而已（註八一）。

至於唐代創立設館修史制度之後，其成果也頗有可觀，蓋其擁有足夠的人力和物力，因而於館中完成的官修之史，極為宏富，大致可以分為四類，亦即近於記注的編年體實錄，屬於撰述的紀傳體正史，以及兼具記注、撰述性質的典禮與方志等，試分別略述如次：

首先述實錄。實錄一詞的字義，是指其據實記錄，事無虛構，亦即稱良史之記載翔實，例如班固嘗引劉向、揚雄稱讚司馬遷著書的話說「遷有良史之材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」（註八二），便是指此義而言；又細審其內容，則是專記以帝王一人為中心之事迹者，乃歷史體裁的一種，例如宋人汪藻於哲宗紹聖二年（一〇九五）上疏說「古者有國必有史，故書榻前議論之辭，則有時政記；錄柱下見聞之實，則有起居注；類而次之，謂之日曆；修而成之，謂之實錄」（註八三），由此也看出實錄與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曆等記注之作以及國史，都有連帶關係（註八四）。自唐代成立設館修史制度以後，纂修實錄之風盛行，即於每帝崩殂之後

，必由繼嗣之君敕修先帝實錄，此時遂取其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曆等記注之作，年經月緯，彙而成編。有唐一代，經由史館纂修完成的諸帝實錄，計有多種，茲列表如次（註八五）：

唐修諸帝實錄表

| 名稱 | 卷數 | 撰者 | 附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祖 | 二〇 | 敬播 | 後曾由許敬宗刪改。 |
| 太宗 | 四〇 | 敬播、許敬宗等 | 太宗實錄凡修數次，初修本僅二〇卷。 |
| 高宗 | 三〇 | 韋述 | 又有武后重修本一〇〇卷。 |
| 則天后 | 二〇 | 魏元忠等 | 又有劉知幾等重修本三〇卷。 |
| 中宗 | 二〇 | 吳兢 | |
| 睿宗 | 五 | 吳兢 | 又有劉知幾撰本一〇卷。 |
| 玄宗 | 一〇〇 | 令狐峘 | 凡修數次，初有二〇卷、四七卷兩種。 |
| 肅宗 | 三〇 | 元載 | |
| 代宗 | 四〇 | 令狐峘 | |
| 德宗 | 五〇 | 裴洎等 | |
| 順宗 | 五 | 韓愈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武宗 | 三〇 | 章保衡 | 又有宋人宋敏求補撰本二〇卷。 |
| 文宗 | 四〇 | 魏晝等 | |
| 敬宗 | 一〇 | 李讓夷等 | |
| 穆宗 | 二〇 | 路隋等 | |
| 憲宗 | 四〇 | 路隋等 | 曾於武宗、宣宗時兩度重修。 |

除上表所列者外，另有自宣宗以迄哀帝等五帝的實錄，因遭唐末喪亂，其相關的日曆等記注，或佚或闕，史官無由纂修，後乃由宋人宋敏求補撰（註八六），非唐代史館完成，自應另作別論。又以上所有唐代諸帝實錄，幾已散佚殆盡，今存者僅『順宗實錄』五卷而已（註八七）。

其次述正史。正史的名稱，初見於『隋書』「經籍志」，係指模仿『史記』、『漢書』體裁的史書（註八八）；又據清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』所載，則須經過官方核定的正統國史，纔能登列正史之林（註八九），無形中又於各類史書中取得一種特別崇高的地位。不過，唐時尚無如此嚴格的限定，只是泛指一切紀傳體的史書而已。自唐代設館修史制度成立之後，勤於纂修前代正史，先後完成若干種，茲列表如次：

唐修前代正史表

| 名稱 | 卷數 | 撰者 | 附考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梁書 | 五六 | 姚思廉 | |
| 陳書 | 三六 | 姚思廉 |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北齊書 | 五〇 | 李百藥 | |
| 周書 | 五〇 | 令狐德棻等 | |
| 隋書 | 八五 | 魏徵等 | |
| 晉書 | 一三〇 | 房玄齡等 | |

上表所列，前五種正史，係太宗貞觀三年（六二九）下詔修撰，於貞觀十年（六三六）修成，合稱『五代紀傳』，或稱『五代史』（註九〇）。然因五史無志，乃於貞觀十五年（六四一）又詔修梁、陳、齊、周、隋『五代史志』，至貞觀二十三年（六四九）六月修成，凡三十卷，時太宗已薨，高宗甫即位，乃延宕至於顯慶元年（六五六），纔由長孫無忌等奏上頒行。唐中葉整理歷代史時，感於五代史既已單行，則『五代史志』亦宜拆散分別予以歸併，然拆散有所困難，遂將其編入最後一朝的『隋書』中，宋代以後即專稱『隋志』矣，近人且認為「此等編次之法，最得史體」（註九一）。至於有關晉史之作，於唐代以前，原已有二十餘家的成書（註九二），唐初可考者，尙十有八家（註九三），然因「制作雖多，未能盡善」（註九四），遂於貞觀十八年（六四四）詔房玄齡等重修晉書，至二十年（六四六）書成，凡一百三十卷（註九五）。此敕撰之晉書，初名『新晉書』，劉知幾也有『新晉』（註九六）、『皇朝新撰晉史』（註九七）等稱呼，迨安史亂後，各家舊書悉已散佚，唯『新晉書』獨存，後世遂單稱之爲『晉書』矣。此外，今存唐代撰修完成的前代正史，尙有李延壽『南史』八十卷、『北史』一百卷兩種，唯係「私爲修撰」（註九八），且是「止資一手」（註九九），乃純粹私修之史，與本文所論設館修史制度無涉，自宜置而勿論。

再次述典禮。典禮之書，包括經禮和曲禮兩種，各有其不同性質的內涵：前者或稱政典，係指典章制度之類，實源於周之官禮；後者或稱儀注，係指節文儀注之類，實源於周之儀禮。無論如何，唐代設館修史制度成立之後，也完成了若干官修的典禮之作，其中屬於經禮（政典）之書者計有數種，列如次表。

唐修經禮表

| 名稱 | 卷數 | 撰者 | 附考 |
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唐律疏議 | 三〇 | 長孫無忌等 | |
| 唐六典 | 三〇 | 李林甫等 | 又唐會要作張九齡等撰。 |
| 會要 | 四〇 | 蘇冕 | |
| 續會要 | 四〇 | 楊紹復等 | |

上表所列，前兩書分別由高宗、玄宗先後敕撰，或有人以為「此類之書，所以立一代之經制，而非以明其因革損益，猶不得被以史稱」（註一〇〇）；然而，『唐律疏議』是對唐代法律條文作詮釋的重要文獻，律、令、格、式各體條例分明，乃研究唐代法制史的基本史料，也是中國歷代留傳下來的最古法典，而『唐六典』是研究唐朝帝國組織結構的專書，其中也包括不少重要的社會經濟史料，特別對於唐代的官制，敘述詳實明確，其後『舊唐書』『職官志』、『新唐書』『百官志』且多取材於此，所以兩書的史料價值絕不可忽視。至於表中所列的後兩書，則是將唐宣宗大中（八四七—八五九）以前的唐朝政府檔案，也就是當代的直接記錄，分門別類予以歸納而成，其中也包括許多有系統的社會經濟史料；其後，宋人王溥便根據此二書，另又自輯以續至唐末，完成新編『唐會要』一百卷，對於探討有唐一代制度文化的沿革損益，頗能詳核（註一〇一）。又唐代官修典禮中屬於曲禮（儀注）之書者，則有『大唐開元禮』一百五十卷，乃玄宗命張說與諸學士刊定五禮而加以編撰，於開元二十年（七二二）完成，由蕭嵩等奏上頒行（註一〇二）。是書除「序列」外，依次詳述「吉禮」、「賓禮」、「軍禮」、「嘉禮」、「凶禮」，於是唐之五禮略備，實為自『儀禮』、『禮記』以後，唯一言禮之專書，『舊唐書』與『新唐書』的「禮志」均取材於此，而杜佑『通典』中的「禮典」，更是節載其內容而成，足徵其具有崇高的史料價值。

最後述方志。方志之書，係指一方之史，清人章學誠所謂「有天下之史，有一國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傳狀誌述，一人之史也；家乘譜牒，一家之史也；部府縣志，一國之史也；綜記一朝，天下之史也。比人而後有家，比家而後有國，比國而後有天下。惟分者極其詳，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」（註一〇三），蓋推其意，即指方志專詳一方之事，有如古之列國史，應無所不載。然則，述方志必須兼及圖經，因為圖經也詳於建置沿革人物古蹟等，且為宋代以後郡縣志書之所本。而官修方志圖經，始於隋煬帝大業五年（六〇九）詔命崔廓與諸儒撰「區宇圖志」（註一〇四），至唐則有太宗之子濮王泰，奏准命其著作郎蕭德言等數人共撰「括地志」（註一〇五），於貞觀十六年（六四二）春正月完成表上，凡五百五十卷，又序略五卷（註一〇六），內容極稱美備，屢為諸書所徵引，惜已與隋之「區宇圖志」同歸散佚，今本「括地志」八卷，乃係清代孫星衍收輯諸書所引逸文而成。又論及唐代方志之作，另有憲宗時宰相李吉甫撰「元和郡縣圖志」四十卷，係唐代地志之代表作，亦為今存地志之最古者，其價值且在「舊唐書」、「新唐書」、「地理志」之上，頗為世所寶重，唯是書乃屬私撰，非本文所論主題的範疇，自又另當別論。

四、利弊得失的商榷

如上所述，唐代成立設館修史制度，固然是時勢所趨的必然產物，而且在此制度積極運作之下，確實達成相當程度的修史成果。然而，若說其已臻於盡善盡美，卻也不是事實，前面曾經提到，此制成立伊始，即已迭遭評議，我們究應對此制度持以如何的看法？試就其實際利弊得失略作評析。

首先，就史館本身的功能來觀察。唐代史館所纂修完成的史著，由前述可知極為宏富，其中主要者為實錄、國史，此等史著所據以修撰的無非是史料，亦即金毓黻所謂的「記注之作」（註一〇七），而擁有史料愈多，涉及層面愈廣，其據以修成之史著的價值也就愈益提高，乃是無庸置疑的事實。準此以論設館修史制度，則唐代史館之修史，所依據的史料來自許多方面，可說是包羅萬象，蓋其時已有明文規定政府各官署必須向史館錄報的事例範圍。根據宋人王溥「唐會要」的記載說：

祥瑞：禮部每季具錄送。天文祥異：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驗同報。蕃國朝貢：每使至，鴻臚勘問土地風俗、衣服

貢獻、道里遠近，并其主名字報。蕃夷入寇及來降：表狀，中書錄狀報；露布，兵部錄報；軍還日，軍將具錄陷破城堡、傷殺吏人、掠攜畜產并報。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：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詞報。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：戶部有即報。法令變改斷獄新議：刑部有即報。有年及飢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：戶部及州縣，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。諸色封建：司府勘報，襲封者不在報限。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（都）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：並錄制詞，文官吏部送，武官兵部送。刺史縣令善政異跡：有灼然者，本州錄附考使送。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：州縣有此色，不限官品，勘知的實，每年錄附考使送。京諸司長官薨卒：本司責由歷狀跡送。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：本州本軍責由歷狀，附便使送。公主百官定諡：考績錄行狀諡議同送。諸王來朝：宗正寺勘報。已上事，並依本條所由，有即勘報史館，修入國史。如史官訪知事由，堪入史者，雖不與前件色同，亦任直牒索，承牒之處，即依狀勘，並限一月內報。（註一〇八）

又同氏『五代會要』所載略同，唯增加「時政記：中書門下錄送。起居注：左右起居郎錄送。兩省轉對入閣待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封章者：各錄一本送館」等事項（註一〇九）。原來，『五代會要』所載，係記述後唐莊宗同光二年（九二四）四月史館所奏本朝舊例之事，蓋後唐自以繼唐正統，乃尊唐為本朝，所謂「本朝舊例」，即指唐代諸官司錄報史館之事例而言，因此明末清初人孫承澤於所撰『春明夢餘錄』一書中，便抄錄其文而逕以「有唐修史例」為條目名稱（註一一〇）。金毓黻嘗釐析該文中所載事類，據以製成一表（註一一一），茲轉錄如次：

唐代諸官司錄報史館事例表

| 事目 | 官署 | 錄報之法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時政記 | 中書門下兩省 | 錄送 |
| 起居注 | 左右起居 | 錄送 |
| 封章 | 兩省轉對入閣待制刑曹法官 文武兩班 | 各錄一本送館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天文 祥變 占候 徵驗 | 司天臺 | 逐月錄報 並供歷日一本 |
| 瑞祥禮節 | 司天臺 | 逐季錄報並諸道合畫圖申送 |
| 蕃客朝貢使至 | 鴻臚寺 | 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並具本國王名錄報 |
| 四夷入寇來降表狀 | 中書省 | 錄報 |
| 露布 | 兵部 | 錄報 |
| 軍還日 | 兵部 | 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並所因繇錄報 |
| 變改音律及新造詞曲 | 太常寺 | 具錄所因並樂詞牒報 |
| 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 | 刑部 | 具有無牒報 |
| 詳斷刑獄昭雪冤濫 | 大理寺 | 逐季牒報 |
| 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 | 戶部 | 錄報 |
| 水旱蟲蝗雷風霜雹 | 戶部 | 錄報 |
| 封建天下祠廟敍封追封邑號 | 祠封司 | 錄報 |
| 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(文官) | 吏部 | 錄報 |
| 公主百官定論 | 考功 | 錄行狀論議逐月具有無牒報 |
| 宗室任官課績並公主出降儀制 | 宗正寺 | 錄報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 | 本州官 | 錄申奏仍具牒報 |
| 武官 | 兵部 | 錄送 |
| 諸道宣敕 | 門下中書兩省 | 逐月錄報 |
| 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 著述文章者 | 本州縣 | 各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 錄報 |
| 中外官薨已請諡 | 本家 | 各錄行狀一本申送 |

上表所列，共計二十三事目，今人張榮芳更參酌『舊唐書』「職官志」、『新唐書』「百官志」等的記載，再加添補，增益為三十事目，另製成「唐代諸司送史館事例表」（註一一二），尤稱詳盡。綜此以觀，唐代史館徵集史料之法，可謂「賅備而無遺也」（註一一三），或有人將其分為成文與不成文的兩種規定，即「成文規定為各官署定期將國家種種措施錄報史館，不成文規定是賦予史官自由採撰之權」（註一一四）。無論如何，如此縝密且周詳的史料蒐集良法，若非官方特設史館執行，而僅由私家負責，由於受到多方面的限制，勢必難克有成。諸如涵蓋範圍太廣，個人儘管窮其畢生心力，仍不易精博；而且，包括份量太重，私家即使父子相繼或祖孫沿承，也難以勝任。就這一點來說，實已明白顯示設館修史制度的有利條件。

再者，唐代史館既保存了許多方面的各類史料，當其修史之際，自可左右逢源，取用不竭，又加上館中匯聚了衆多的人力與雄厚的物力，於是確立基本原則，畫分執筆範圍，明定纂修程限，則史料可免於失墜，史書也易於成編。是以金毓黻盛加稱美，認為「吾國設館修史，最為善制，記撰述，俱得兼之」（註一一五）。事實上，類此繁重的修史工作，若由私家擔任，似也難望其有成，且其後設館修史制度，一往而難返，相沿以成習，因此，自唐代以後，每一個新建立的朝代，循例都要為前朝修史，並完成皇皇鉅著，遂使中國歷代各朝的正史得以綿延不絕，從而保存了大致完整的基本史料，這不能不歸功於唐代創立的設館修史制度。

然則，綜觀歷史上的任何一種制度，欲求其盡善盡美者，似也並不多見，何況事關史書秉筆大法的修史制度，又豈能例外？設館修史，固然能夠周覽羣籍，取用不竭，且又易於剋期成編，卻因其出自衆手，難以闡發史家獨特的創見與抱負，所以在設館修史制度形成以後不久，便屢遭衆人非議，紛紛指摘其流弊。例如唐代史家劉知幾即以嚴厲的抨擊，他自稱「三爲史臣，再入東觀」（註一一六），又「領國史且三十年」（註一一七），也曾與徐堅、吳兢等其他史官奉敕共同編纂了許多史書，卻在備嗜設館修史制度的甘苦以後，終於向監修國史蕭至忠等提出辭呈，詳細指陳設館修史制度的流弊說：

自策名仕伍，待罪朝列，三爲史臣，再入東觀，竟不能勒成國典，貽彼後來者，何哉？靜言思之，其不可有五故也。何者？古之國史，皆出自一家，如魯、漢之丘明、子長，晉、齊之董狐、南史，咸能立言不朽，藏諸名山，未聞藉以衆功，方云絕筆；唯後漢東觀，大集羣儒，著述無主，條章靡立，由是伯度譏其不實，公理以爲可焚，張、蔡二子糾之於當代，傅、范兩家嗤之於後葉，今者史司取士，有倍東京，人自以爲荀、袁，家自稱爲政、駿，每欲記一事，載一言，皆闔筆相視，含毫不斷，故頭白可期，而汗青無日，其不可一也。前漢郡國計書，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，後漢公卿所撰，始集公府，乃上蘭臺，由是史官所修，載事爲博；爰自近古，此道不行，史官編錄，唯自詢採，而左、右二史，闕注起居，衣冠百家，罕通行狀，求風俗於州郡，視聽不該，討沿革於臺閣，簿籍難見，雖使尼父再出，猶且成於管窺，況僕限以中才，安能遂其博物，其不可二也。昔董狐之書法也，以示於朝，南史之書弒也，執簡以往；而近代史局，皆通籍禁門，深居九重，欲人不見，尋其義者，蓋由杜彼顏面，防諸請謁故也，然今館中作者，多士如林，皆願長喙，無聞齷舌，儻有五始初成，一字加貶，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，筆未栖毫而播紳咸誦，夫孫盛實錄，取嫉權門，王劭直書，見仇貴族，人之情也，能無畏乎？其不可三也。古者刊定一史，纂成一家，體統各殊，指歸咸別，夫尚書之教也，以疏通知遠爲主，春秋之義也，以懲惡勸善爲先，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奸雄，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，斯並曩時得失之列，良史是非之準，作者言之詳矣；頃史官注記，多取稟監修，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，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，十羊九牧，其令難行，一國三公，適從何在？其不可四也。竊以史置監修，雖古無式，尋其名號，可得而言，夫言監者，蓋總領之義耳，如創紀編年，則年有

斷限，草傳敘事，則事有豐約，或可略而不略，或應書而不書，此刊削之務也，屬詞比事，勞逸宜均，揮鉛奮墨，勤惰須等，某表某篇，付之此職，某傳某志，歸之彼官，此銓配之理也，斯並宜明立科條，審定區域，儻人思自勉，則書可立成；今監之者既不指授，修之者又無遵奉，用使爭學苟且，務相推避，坐變炎涼，徒延歲月，其不可五也。凡此不可，其流實多，一言以蔽，三隅自反，而時談物議，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！（註一一八）

此所謂「五不可」，實已針對當時設館修史制度的流弊，提出了相當沈痛的警告。事實上，劉知幾可以說是一位具有卓越史識的先知者，其名著『史通』更是首創史評類的空前傑作（註一一九）；或有人認為劉氏生於唐代，乃處於中古世族制度已趨衰頹的末期，因而產生自世族制度解放出來之個人的自覺，進而出現了可貴的批判精神（註一二〇）。然而，以如此兼具卓越史識與優秀史才而又富有批判精神的傑出史家，竟然會以身在史館而感到「仕於其間，忽忽不樂」（註一二一），終因無法伸展大志而心懷不滿，遂毅然致書監修國史，請辭史職，此舉無疑暴露了設館修史制度的缺失。

抑有進者，唐朝政權自成立以來，積極推行其所謂「關中本位政策」，冀圖建立以李唐宗室為主體的新貴族集團，藉以強化其統治基礎（註一二二），因而於學術等方面也嚴格要求統一，並且確已付諸若干的實際措施。諸如太宗朝曾先命顏師古考定五經，繼詔孔穎達與諸儒撰定『五經義疏』，又使高士廉等撰『氏族志』，以及高宗朝頒行『五經正義』，使經學定於一尊，又改『氏族志』為『姓氏錄』，並有若干次的修訂。凡此措施的用意，無非旨在提高君權，藉以強化統治基礎，而對於寓有褒貶大權的史書編纂工作，李唐政權更不能不設法加強控制。再者，有唐一代，初由世族壟斷政治，繼以科學仕進擡頭，兩者先後激盪之下，孕育形成所謂典型的官僚體系，史官自亦不免捲入其中，而成爲政治運作的一個環結（註一二三）；尤其自唐代中葉以後，外廷士大夫之間的相互傾軋，形成所謂朋黨之爭，彼此也競攫史官之職以謀取政治上的利益（註一二四）。於是，在如此錯綜複雜的多重因素影響之下，設館修史制度更呈現多樣性的變化，其主要現象之一，便是任職史館之史官的水準往往參差不齊，而又以史官任非其人尤爲嚴重，蓋操守不良的史官，勢必無法秉持「不虛美，不隱惡」的直筆傳統，反而濫用褒貶，歪曲隱諱，類此事例，睽諸史實，亦非罕見。試以高宗朝的許敬宗爲例，史稱他「才優而行薄」（註一二五），於擔任監修國史時，爲了政治目的，執筆多所迴護，而對於敬播等所修頗稱詳直的高祖、太宗兩朝實錄，「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」，致其所載唐初史事有許多失真之處（註一二

六），宋人司馬光嘗予以指摘，謂其「專欲歸美太宗，其於高祖亦太誣矣」（註一二七），又李樹桐師研究初唐史事，諸如太原起義、玄武門事變等重要大事，都有極為精深的探討，對於許敬宗曲筆逢迎、竄改實錄的史實，考證尤詳（註一二八），而且「所得結論，足發前人未發之覆」（註一二九）。類此史官任非其人而產生的嚴重負面效果，實緣史官與現實政治過度密切結合有以致之，無疑又顯示了設館修史制度的另一瑕疵。

要之，唐代成立設館修史制度，原係「隨時立制，遇弊變通」（註一三〇）的時代產物，立意不可不謂美善；然而隨著政治、社會等結構的轉變，設館修史制度也不免衍生若干流弊，其最顯著的特徵，便是史書編纂愈益成爲僅係官方工作的性質。於是，像已往以私人或世襲家學纂修史書的情形，幾已難再出現，而改爲設館修史之後，例由宰相監修，史官無法自由撰述，即使是屬於記注之作的起居注，也因人君時相可任意索閱而失去意義，製作正確史料的保證遂於唐代淪喪，修史工作更屢爲擁有實權者所左右，是爲唐代以後之歷史著作所顯示的重大變化（註一三一）。更具體地說，唐初史館原隸於門下省，在唐代中央三省制度的政治運作體系中，這是掌有「封駁」權而代表世族集團政治勢力的機構，對於君權的擴張發生了相當的制衡作用（註一三二），因而任職史館的史官，即使未必能善盡權責，卻或多或少仍可以勉強維持某種程度的直筆傳統；可是，後來史館改隸於與天子更爲切密的中書省，這是類似皇帝秘書職的權力機構，自唐中葉以後，其職權也隨著君主獨裁政治的發展而日益強化（註一三三），以致人君時相可恣意牽制修史之事，史官常因其職位的關係而不得有所迴護，於是史官的傳統精神喪失殆盡，更無法自由發揮其專長與抱負了。

五、結 論

前面已就唐代設館修史制度，試作粗略的探討，於此我們可以獲得如次的幾點認識：

首先，就其成立以前的時代背景言。自漢、魏以來所出現的各類史著，大多是由私人或以一家之屢撰述，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，由於秘藏典籍私家難以周覽、繁複史料私家難以綜理等自然因素，以及私家修史易惹禍端、明令禁絕私修國史等人爲因素，在如此複雜環境的影響之下，私修國史愈益難成，乃逐漸轉由官方力量進行集體分工撰錄的方式，終於孕育形成設館修史制度，因而可以看作是必然趨勢的時代產物。

其次，就其制度的形成與修史成果言。東漢班固、劉珍等先後奉時君之命以撰「東觀漢記」，已肇官修國史的端緒，降及三國、兩晉、南北朝之世，仍不乏斯例，如王沈「魏書」、韋曜「吳書」及魏收「魏書」等的撰述方式，實已啓開官修史書的先聲，尤其北朝各代，更曾出現略具史館制度的雛型；迨及唐代，史館已是常設之司，有固定的所在位置與完整的組織編制（註一三四），同時明確規定正式的專官及其職掌，於是設館修史成爲定制。由於史館匯聚衆多的史學專才，益以官方支援的雄厚資源，因而以官修型態完成的各類史著，可說極爲宏富，包括有編年體的實錄，紀傳體的正史，以及記注、撰述兩種性質兼具的典禮與方志等。

再次，就其利弊得失言。唐代史館屬於朝廷整體政權系統中的一個專設機構，於史料蒐集方面，有極其縝密周詳的成文與不成文規定，以致修史所需的史料來源，可謂不虞匱乏，況且以龐大人力、物力的支援進行撰述，史著自可易於成編，洵稱良法美制。然而，與此相對的，撰述既出自衆手，率皆先行定有如「序例」之類的共同準則，執筆者往往僅能據此從事機械性的撰寫，史家獨特的主張便無從發揮，顯然喪失已往史家以一家之學從事史書編纂的精神（註一三五），因而欲達成太史公所揭櫫「成一家之言」的崇高理想，勢必更顯得遙不可及了。況且，其後的唐宋之際，適值中國歷史自中古轉向近世的過渡時期（註一三六），隨著政治、社會等結構的演變，各種錯綜複雜因素的影響，勢亦不免波及設館修史制度，其最顯著的現象，便是君主權力的日益強化，對於修史工作的控制愈趨嚴格，致使史家的直筆傳統更難秉持，至若史官任非其人，輒有才優而行薄者，曲意逢迎權貴，執筆多所迴護，甚而隱諱竄改，濫用褒貶，每令後世治史者因之混淆觀念，是以欲自如此官修史書中窺求史實的全部眞象，無異緣木求魚，絕不可得，官修之史往往不及私修之史者，於此亦可見一斑。

總而言之，唐代設館修史制度的創立，是由於前代長期累積的諸種因素而必然孕育形成，定制以後的運作過程中，確曾達成相當的修史成果，卻又因時勢推移而衍生若干流弊，也是不爭的事實。任何制度的良窳與否，原即難以遽下定評，所謂「瑕不掩瑜，瑜不掩瑕」（註一三七），庶幾得其實情，誠如金毓黻所說「夫私修之史，易精而難成，官修之史，易成而難精，此之謂利，即彼之所謂弊，執一而論，未見其可。然而官修之史，一往而難返者，夫豈不以是歟」（註一三八），允稱中肯之論。明乎此理，方能對唐代設館修史制度獲致正確的理解。

註釋

- 註一：梁啓超『中國歷史研究法』，第一章「史之意義及其範圍」，頁三（臺灣中華書局，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臺二版發行）。
- 註二：同前註書，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，頁九。
- 註三：前引梁啓超著書，頁十，云：「三千年史乘，常以此等史官之著述爲中心，雖不無流弊，然以專才任專職，習慣上法律上，皆認爲一種重要事業，故我國史形式上之完備，他國殆莫與京也。」
- 註四：參閱內藤虎次郎『支那近世史』，第二章「貴族政治の崩壞」，頁三六〇至三六八（『內藤湖南全集』第十卷所收，筑摩書房，昭和四十四年六月十日發行）。
- 註五：參閱佐伯富師『宋の新文化』，「獨裁制度の確立」，頁九九至一〇三（『東洋の歴史』第六卷所收，人物往來社，昭和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月初版發行）。
- 註六：詳見『史通』卷二十一「忤時」篇。
- 註七：錢大昕『潛研堂文集』卷三十八「萬先生傳」。
- 註八：參閱拙著「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『大陸雜誌』第四十九卷第六期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），「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』第四期，民國六十五年四月），「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『同學報』第五期，民國六十六年四月），「論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『幼獅月刊』第四十七卷第五期，民國六十七年五月），「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」（『周前引學報』第七期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）等文。
- 註九：『後漢書』卷四十四上「班彪傳」載：「彪既才高，而好述作，遂專心史籍之間。武帝時，司馬遷著史記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其事。彪乃繼採前史遺事，傍貫異聞，作後傳數十篇。」又同書同卷「附子固傳」載：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，乃潛精研思，欲就其業。」事亦見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。
- 註一〇：同前註書卷八十四「列女傳」載：「扶風曹世叔妻者，同郡班彪之女也，名昭，字惠班一名姬（案此訛衍「班一名」三字），博學高才，世叔早卒，有節行法度，兄固著漢書，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，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。」
- 註一一：『舊唐書』卷六十六「房玄齡傳」載：「（貞觀十八年）（玄齡）尋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，於是奏取太子左庶子許敬宗，中書舍人來濟，著作郎陸元仕、劉子翼，前雍州刺史令狐德棻，太子舍人李義府、薛元超，起居郎上官儀等八人，分功撰錄，以臧榮緒晉書爲主，參考諸家，甚爲詳洽。然史官多是文詠之士，好採詭譎碎事，以廣異聞，又所評論，競爲綺艷，不求篤實，由是頗爲學者所譏。唯李淳風深明星曆，善於著述，所修天文、律曆、五行三志，最可觀。」

採。太宗自著宣、武二帝及陸機、王羲之四論，於是總題云御撰。至二十年書成，凡一百三十卷。」

註一二：據「隋書宋本原跋」載：「唐武德五年，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，十二月，詔中書令封德彝、舍人顏師古修隋史，綿歷數載，不就而罷。正（貞）觀三年，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，左僕射房喬總監；徵又奏於中書省置秘書內省，令前中書侍郎顏師古、給事中孔穎達、著作郎許恭（敬）宗撰隋史。徵總知其務，多所損益，務存簡正，序論皆徵所作，凡成帝紀五、列傳五十。十年正月壬子，徵等詣闕上之。」

註一三：見楊聯陞「國史探微」「官修史學的結構——唐朝至明朝間正史撰修的原則與方法」，頁三五二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發行）。

註一四：「史記」卷六「秦始皇本紀」載丞相李斯語。

註一五：參閱同書同卷「秦始皇本紀」及卷八十七「李斯列傳」等記事。

註一六：「漢書」卷二「惠帝紀」。

註一七：同書卷三十「藝文志」注引如淳曰轉引劉歆七略曰。

註一八：「史記」卷一百三十一「太史公自序」語。

註一九：「隋書」卷四十九「牛弘列傳」。

註二〇：「史通」卷十一「史官建置」篇語。

註二一：參閱朱煥堯「後漢東觀考」，頁十七至十八（「國史館館刊」第十一卷第四號，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）。

註二二：「後漢書」卷二十三「竇融傳」附玄孫章傳語。又注云：「老子爲守臧史，復爲柱下史，四方所記文書，皆歸柱下，事見史記，言東觀經籍多也。蓬萊，海中神山，爲仙府，幽經秘錄，並皆在焉。」

註二三：參閱「後漢書」卷七「孝桓帝紀」。又集解引惠棟曰：「東觀記掌古今文字，考合異同。」

註二四：參閱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頁二十（「私立東吳大學、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叢書」之九十所收，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）。

註二五：「三國志」卷十三「王肅傳」注引「太平御覽」卷二三三「秘書監」條。

註二六：「大唐六典」卷之十一「秘書省監一人」條（廣池千九郎訓點、內田智雄補訂，廣池學園事業部刊行，昭和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初版發行）。

註二七：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頁二十一。

註二八：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第五章「漢以後之史官制度」，頁七十九（國史研究室編印，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臺一版）。

註二九：參閱拙著「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」，頁五十二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」第九期，民國七十年五月）。

註三〇：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第四章「魏晉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」，頁七十。

註三一：司馬遷「報任安書」（「漢書」卷六十二「司馬遷傳」收載）中語。

註三二：參閱呂謙學「兩晉六朝的史學」，頁三四九（杜維運、黃進興編「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」第一冊所收，華世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初版發行）。

註三三：茲舉晉虞預、何法盛二人爲例言之。「晉書」卷八十二「王隱傳」載：「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，而生長東南，不知中朝事，數訪於隱，并借隱所著書，竊寫之，所聞漸廣。」又據「南史」卷三十三「徐廣傳」載：「時有高平郡紹亦作晉中興書，數以示何法盛，法盛有意圖之，謂紹曰：卿名位貴達，不復俟此延譽，我寒士，無聞於時，如袁宏、干寶之徒，賴有著述，流聲於後，宜以爲惠。紹不與。至書成，在齋內廚中。法盛詣紹，紹不在，直入竊書。紹還，失之，無復兼本。於是遂行何書。」由此兩件竊書事例證之，足見當時確以修史最受世人敬重。

註三四：前引梁啓超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，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，頁十六。

註三五：沈剛伯「史學與世變」，頁一一二（前引杜維運等編「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」第二冊所收）。

註三六：前引拙著「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」，頁五十三。

註三七：參閱朱雲影師「史學方法」講義，第三章「歷史與史學的分類」，（一）古史的分類，頁二十四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組繕印）。並參閱鄭鶴聲「中國史部目錄學」，第二「史部位置」，頁七至八（華世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初版發行）。

註三八：「隋書」卷三十二「經籍志」一載：「（宋）元徽元年，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，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。儉又別撰七志：一曰經典志，紀六藝、小學、史記、雜傳；二曰諸子志，紀今古諸子；三曰文翰志，紀詩賦；四曰軍書志，紀兵書；五曰陰陽志，紀陰陽、圖緯；六曰術藝志，紀方技；七曰圖譜志，紀地域及圖書。」

註三九：同書同卷載：「（梁）普通中，有處士阮孝緒，沈靜寡慾，篤好墳史，博采宋、齊以來王公之家，凡有書記，參校官簿，更爲七錄：一曰經典錄，紀六藝；二曰記傳錄，紀史傳；三曰子兵錄，紀子書、兵書；四曰文集錄，紀詩賦；五曰技術錄，紀數術；六曰佛錄；七曰道錄。其分部題目，頗有次序，割析辭義，淺薄不經。」

註四〇：據「隋書」卷三十二至三十五「經籍志」，著錄四部存目之典籍是：（一）六藝經緯，六百二十七部，五千三百七十一卷；（二）史，八百一十七部，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；（三）諸子，八百五十三部，六千四百三十七卷；（四）集，五百五十四部，六千六百二十二卷。由此可見，就卷數而言，史部之書約爲所有四部總卷數的百分之四十二，幾占大半。

註四一：見「隋書」卷三十三「經籍志」二史部。又，本表所列史部十三種存目之書，其部、卷數據，悉依「隋志」所記；唯若

逐一詳加核計，似多有出入，未知何者為正確？要之，總共有八百餘部，一萬餘卷之譜，應與實際數目相距不遠也。

註四二：同前註。

註四三：『隋書』卷三十五「經籍志」末載：「大凡經傳存亡及道佛，六千五百二十部，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卷。」

註四四：『唐會要』卷六十四「弘文館」條。

註四五：參閱張榮芳「考論得失·懲惡勸善——史官制度」，頁三三九（劉岱總主編、鄭欽仁主編『中國文化新論』制度篇「立國的宏規」所收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）。

註四六：參閱前引金毓黻『中國史學史』，第四章「魏晉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」；以及前揭呂謙舉「兩晉六朝的史學」一文。

註四七：『後漢書』卷四十七「班彪傳」附子固傳。

註四八：事見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。

註四九：事見『魏書』卷二十四「鄧淵傳」。

註五〇：『資治通鑑』卷一百二十五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夏四月條；並參閱『魏書』卷三十五「崔浩傳」、卷四十八「高允傳」。又，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亦載其事，唯文句稍簡，並有「浩坐此夷三族，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，自是遂廢史官」等語。

註五一：韓愈進士及第的年代，係根據徐松『登科記考』（亦作『唐登科記』，南菁書院叢書所收）。

註五二：案崔立之，字斯立，貞元四年進士，元和初，官至藍田丞。（參見『唐詩紀事』卷四十三）

註五三：韓愈「答崔立之書」（『昌黎先生集』卷第十六「書」所收，清同治己巳孟冬江蘇書局重刊東雅堂本，臺北新興書局景印，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版發行）。並參閱『全唐文』卷五百五十二「韓愈」六。

註五四：案劉秀才，或云名軻，字希仁，沛人，少為僧，元和末登進士第，終洛州刺史。（參見『全唐詩』第八函第二冊）

註五五：『昌黎先生外集』卷第二（同前引『昌黎先生集』）所收。並參閱『全唐文』卷五百五十四「韓愈」八。

註五六：柳宗元於「與韓愈論史官書」（『全唐文』卷五百七十四「柳宗元」六所收）中，曾反駁說：「且退之以為紀錄者有刑禍，避不肯就，尤非也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又言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，若以罪夫前古之為史者，然亦甚惑。凡居其位，思直其道，道苟直，雖死不可回也，如回之，莫若亟去其位。孔子之困於魯、衛、陳、宋、蔡、齊、楚者，其時聞，諸侯不能以也，其不遇而死，不以作春秋故也，當其時雖不作春秋，孔子猶不遇而死也，若周公、史佚，雖紀言書事，猶遇且顯也，又不得以春秋為孔子累；范煜（曄）悖亂，雖不為史，其族亦誅；司馬遷觸天子喜怒，班固不檢下，崔浩沽其直以鬪暴虜，皆非中道；左丘明以疾盲，出於不幸，子夏不為史亦盲，不可以是為戒。其餘皆不出此。是退之宜守中

道，不忘其直，無以他事自恐；退之之恐，唯在不直、不得中道、刑禍非所恐也。……（中略）……今學如退之，辭如退之，好議論如退之，慷慨自謂正直行行焉如退之，猶所云若是，則唐之史述，其卒無可託乎！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，而又不果，甚可痛哉！」

註五七：前引金毓黻『中國史學史』，第五章「漢以後之史官制度」，頁八十五。

註五八：同前註書，第六章「唐宋以來設館修史之始末」，頁九十四。

註五九：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語。

註六〇：『周書』卷三十八「柳蚪傳」。

註六一：見柳詒徵『國史要義』，「史權」第二，頁三十一（臺灣中華書局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臺五版發行）。

註六二：前引張榮芳「考論得失·懲惡勸善——史官制度」，頁三四二。

註六三：『周書』卷三十八「柳蚪傳」。

註六四：『隋書』卷二「高祖紀」下。又，案詔書中「人間」一詞即「民間」，以避唐諱故也。

註六五：見呂思勉『隋唐五代史』下冊，第二十一章「隋唐五代學術」，第四節「史學」，頁一三一—一三四（九思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臺一版發行）。

註六六：封演『封氏聞見記』卷十「贊成」條（廣文書局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初版發行）。

註六七：例如『史記』卷一百三十「太史公自序」所載「天下遺文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」、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」等語，皆足以證明司馬遷充分利用了朝廷王室秘藏的珍貴史料。

註六八：參閱『後漢書』卷四十四上「班彪傳」附子固傳。

註六九：『後漢書』卷八十四「列女」，「曹世叔妻傳」。

註七〇：同註六八。

註七一：事見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。

註七二：據『史通』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所載，是書之稱爲『東觀漢記』者，始於桓帝元嘉元年（一五一）。

註七三：據同書同卷同篇載：「黃初、太和中，始命尚書衛覲、繆襲草創紀傳，累載不成。又命侍中韋誕、應璩，秘書監王沈，大將軍從事中郎阮籍，司徒右長史孫該，司隸校尉傅玄等，復共撰定。其後，王沈獨就其業，勒成魏書四十四卷。」

註七四：同書同卷同篇又載：「吳大帝之季年，始命太史令丁孚、郎中項峻撰吳書，孚、峻俱非史才，其文不足紀錄。至少帝時，更敕韋曜、周昭、薛瑩、梁廣、華覈訪求往事，相與記述。並作之中，曜、瑩爲首。當歸命侯時，昭、廣先亡，曜、瑩徙黜，史官久闕，書遂無聞。覈表請召曜、瑩續成前史。其後，曜獨終其書，定爲五十五卷。」

註七五：參閱「北齊書」卷三十七「魏收傳」。

註七六：「史通」卷十一「史官建置」篇。

註七七：同前註。

註七八：「舊唐書」卷四十三「職官志」二「史館」條。

註七九：「新唐書」卷四十七「百官志」二「史館」條。

註八〇：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頁四。

註八一：參閱金毓黻「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」，頁三六四至三六五（前引杜維運等編「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」第一冊所收）

；唯金氏之論，僅係一般性的變革概況，其更詳細的論述，可參閱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第三章「史館組織」，第一節「史館的創立及其演變」，頁四十七至六十五。

註八二：「漢書」卷六十二「司馬遷傳」贊曰。

註八三：「宋史」卷四百四十五文苑「汪藻傳」。

註八四：參閱李宗侗「史學概要」，第八編「起居注與實錄」，頁一六七至一七二（正中書局，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臺三版發行）。李氏並將實錄與起居注等記注之作以及國史的相互關係，列一簡表如次：



註八五：參閱前註書，頁一六九至一七一；以及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頁九十六。

註八六：據「宋史」卷二百三「藝文志」二史部編年類著錄，宋敏求補撰唐末諸帝的實錄，計有：「武宗實錄」二十卷，「宣宗實錄」三十卷，「懿宗實錄」二十五卷，「僖宗實錄」三十卷，「昭宗實錄」三十卷，「哀宗實錄」八卷。

註八七：「順宗實錄」五卷，因係韓愈所撰，今乃倖存於「昌黎集」中。

註八八：「隋書」卷三十三「經籍志」二史部正史敘云：「自是世有著述，皆擬班、馬，以爲正史。」

註八九：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」卷四十五「史部」一「正史類」敘云：「凡未經宸斷者，則悉不濫登，蓋正史體尊，義與經配，非懸諸令典，莫敢私增，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。」

註九〇：見「舊唐書」卷三「太宗本紀」下貞觀十年春正月壬子條。

註九一：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頁七十。

註九二：參閱前註書，頁五十九，「晉史著作表」。

註九三：亦有作十九家者，如金毓黻云：「唐初可考者，應爲十九家，而劉氏謂之十八家者，豈以習氏之書，上包後漢、三國，不專紀晉事，故去而不之數歟？或以其書主漢斥魏，故廢不用，則臆說也。」（前註書，頁六十）

註九四：「史通」卷十二「古今正史」篇語。

註九五：參閱「舊唐書」卷六十六「房玄齡傳」。

註九六：見「史通」卷四「題目」篇。

註九七：見同書卷五「採撰」篇。

註九八：「北史」卷一百「序傳」載李延壽上表語。

註九九：同前註。

註一〇〇：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頁一一七。

註一〇一：參閱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」卷八十一「史部」三十七政書類唐會要條。

註一〇二：見「舊唐書」卷八「玄宗本紀」上，或「資治通鑑」卷二百一十三唐玄宗開元二十年九月條記事。

註一〇三：「文史通義」「方志略例」一，「州縣請立志科議」。

註一〇四：「隋書」卷七十七隱逸「崔廓傳」載：「（大業）五年，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，奏之，帝不善之，更令虞世基、許善心衍爲六百卷。」

註一〇五：「舊唐書」卷七十六「濮王泰傳」載：「（貞觀）十二年，司馬蘇勗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，以著述爲美，勸泰奏請撰括

地志，泰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、秘書郎顧胤、記事參軍蔣亞卿、功曹參軍謝偃等就府修撰。……十（案十字之下闕一「

六」字）年，泰撰括地志功畢，表上之，詔令付秘閣。」

註一〇六：此書卷數，係依「新唐書」卷五十八「藝文志」二乙部地理類著錄。

註一〇七：參閱金毓黻「釋記注」（原載於「國史館館刊」創刊號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；現收於前引杜維運等編「中國史學史論

文選集」第一冊，頁一一〇至一一九）。

註一〇八：「唐會要」卷六十三「史館」上「諸司應送史館事例」條。

註一〇九：參閱「五代會要」卷十八「諸司送史館事例」條。

註一一〇：參閱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頁八十；以及前引同氏「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」，頁三六九至三七〇。

註一一一：前引金毓黻「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」，頁三七一至三七二。

註一二二：參閱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頁七十八至八十一。

註一二三：同註一一一，頁三七二，金氏之語。

- 註一一四：同註一一二，頁九十二。
- 註一一五：前引金毓黻「釋記注」，頁一一八。
- 註一一六：『史通』卷十「自敘」篇、卷二十「忤時」篇，均出現此語。
- 註一一七：『新唐書』卷一百三十二「劉子玄傳」語。
- 註一一八：『史通』卷二十「忤時」篇。
- 註一一九：參閱拙著「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」一文。
- 註一二〇：參閱宮崎市定「中國の歴史思想」，頁四五三（『アジア史論考』中卷所收，朝日新聞社，昭和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刷發行）。
- 註一二一：『史通』卷二十「忤時」篇語。
- 註一二二：參閱陳寅恪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」上篇「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」，頁一〇九至一四〇（『陳寅恪先生論集』所收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，民國六十年五月出版）。
- 註一二三：詳參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第四章「官僚體系中的史官」，頁一一三至一七一。
- 註一二四：參閱同氏「牛李黨爭中史官與史學的論爭」，頁五十七至九十三（『中西史學史討論會論文集』所收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編，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）。
- 註一二五：『舊唐書』卷八十二「許敬宗傳」末史臣曰。
- 註一二六：詳參『舊唐書』本傳。
- 註一二七：『資治通鑑』卷一百九十唐高祖武德五年十二月壬申條「衆遂大潰」句下考異曰。
- 註一二八：詳參李樹桐師「唐史考辨」（臺灣中華書局，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初版）一書所收各專論。又，李師另有新著「玄武門之變的再認識——唐史考辨補篇之一」（『大陸雜誌』第七十二卷第一期，民國七十五年一月），亦提出若干新見解，足資參考。
- 註一二九：前註所引「唐史考辨」「勞序」語。
- 註一三〇：『通典』卷四十一「職官」二十二「大唐官品」條末語。
- 註一三一：參閱內藤虎次郎「支那史學史」八「六朝末唐代に現はれた史學上の變化」四「史官の變遷」，頁一九三（『內藤湖南全集』第十一卷所收，筑摩書房，昭和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）。
- 註一三二：參閱前引拙著「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一文。
- 註一三三：同前註。

註一三四：關於唐代史館的地理位置及其庶務組織等，本文限於篇幅，未克論及；唯其詳情，可參閱前引張榮芳「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」，第三章「史館組織」。

註一三五：參閱前引內藤虎次郎「支那史學史」附錄「支那史學史概要——史記より清初まで——」，頁四八六至四八七。

註一三六：參閱前引拙著「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」一文。

註一三七：「禮記」第四十八篇「聘義」語。

註一三八：前引金毓黻「中國史學史」，第五章「漢以後之史官制度」，頁八十六。